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H-04-04)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H-04-04)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S-03-08)

表 8.2-2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21~2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 MH3051	C-11-01	C-11-0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C	C-06-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15	C-06-20

### 8.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编的正式员工。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了合适的方法避免和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都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开启，验收项目生产工况如下：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设计年产量 (万码)	设计日产量 (万码)	实际产量 (万码)	产能
2021.01.07	720	1.4	1.1	75.6%
2021.01.08	720	1.4	1.1	75.6%
2021.01.13	720	1.4	1.2	85.7%
2021.01.14	720	1.4	1.2	85.7%
2021.4.27	720	1.4	1.1	75.6%
2021.4.28	720	1.4	1.1	75.6%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本次验收无工艺废水产生，且本次废水处理设施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因此未对设施处理效率进行重复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可监测效率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如下：

表 9.2.1.2-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进气速率	出气速率	处理效率
上糊烘干排气筒 除尘设施	颗粒物	3.02	0.268	91.1%
压延排气筒除尘 设施	颗粒物	0.673	0.067	90.1%%
发泡、压花排气 筒除尘设施	颗粒物	8.33	0.1041	98.75%

注：1、输送投料排气筒为设备自带多个旋风除尘器，不方便开孔监测。未进行效率计算。

2、天然气排气筒脱硝设施进气口开孔不便，未进行效率计算。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的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 9.2.2-1。

表 9.2.2.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标准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1.1.13	pH	无量纲	7.22	7.23	7.23	7.22	7.22~7.23	6~9
		悬浮物	mg/L	49	49	50	48	49	≤400
		动植物油	mg/L	0.32	0.33	0.32	0.31	0.32	≤10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286	291	290	292	≤500
		氨氮	mg/L	1.56	2.46	2.39	2.43	2.21	≤45
		总磷	mg/L	1.61	1.62	1.62	1.61	1.62	≤8
	总氮	mg/L	3.52	3.62	3.56	3.52	3.56	≤70	
	2020.1.14	pH	无量纲	7.27	7.27	7.25	7.27	7.25~7.27	6~9

		悬浮物	mg/L	52	49	50	50	50	≤400
		动植物油	mg/L	0.32	0.32	0.32	0.33	0.32	≤10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82	280	285	284	≤500
		氨氮	mg/L	2.42	2.51	2.53	2.48	2.49	≤45
		总磷	mg/L	2.80	2.80	2.78	2.79	2.79	≤8
		总氮	mg/L	3.68	3.88	3.84	3.73	3.78	≤70

表 9.2.2.1-2 调整后废水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标准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1.4.27	pH	无量纲	7.20	7.19	7.19	7.20	7.19~7.2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4	66	67	65.75	≤500
		氨氮	mg/L	0.468	0.495	0.478	0.487	0.482	≤45
		总磷	mg/L	0.61	0.61	0.61	0.61	0.61	≤8
		悬浮物	mg/L	22	20	17	19	19.5	≤400

		动植物油	mg/L	2.70	2.77	3.05	2.98	2.875	≤100
		石油类	mg/L	2.81	2.75	2.71	2.73	2.75	≤20
	2020..4.28	pH	无量纲	7.23	7.23	7.23	7.22	7.22~7.2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5	63	61	62.75	≤500
		氨氮	mg/L	0.475	0.490	0.487	0.461	0.47825	≤45
		总磷	mg/L	0.58	0.58	0.58	0.58	0.58	≤8
		悬浮物	mg/L	17	19	19	19	18.5	≤400
		动植物油	mg/L	2.99	3.20	3.18	3.00	3.0925	≤100
		石油类	mg/L	2.74	2.70	2.80	2.79	2.7575	≤20

表 9.2.2.1-3 清下水监测结果表

清下水、雨水排口<W2>	2021.4.27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34
	2020..4.28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32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2021.01.07）			检测结果（2021.01.08）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内容	单位	1	2	3	1	2	3			
排气筒出口 <PQ1(输送投料 排气筒出 口),G5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0	791	808	833	821	821	81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2.1	1.9	1.6	1.4	2.0	1.7	≤1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0.0014	/	/
排气筒进口 <PQ3(上糊烘干 排气筒进 口),G6,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964	22726	22237	22064	21853	21695	2225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4	136	133	135	139	136	136	/	/
		排放速率	kg/h	3.08	3.09	2.96	2.98	3.04	2.95	3.02	/	/
排气筒出口 <PQ3(上糊烘干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17	28642	28416	26606	26802	26921	2766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	9.8	9.7	9.6	9.7	9.7	9.7	≤10	未超标

排气筒出口),G7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81	0.276	0.255	0.260	0.261	0.268	/	/
排气筒进口 <PQ4(压延排气筒进口),G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765	41605	41376	38467	38332	37949	3991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7	17.3	16.1	17.8	16.9	16.4	16.9	/	/
		排放速率	kg/h	0.697	0.720	0.666	0.685	0.648	0.622	0.673	/	/
排气筒出口 <PQ4(压延排气筒出口),G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428	45099	43976	40659	40716	40316	4253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9	1.4	1.9	1.4	1.5	1.6	≤1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8	0.0857	0.0616	0.0773	0.0570	0.0605	0.0667	/	/

续表 9.2.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2021.01.13)			检测结果 (2021.01.14)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内容	单位	1	2	3	1	2	3			

排气筒出口 <PQ6(后处理、 技术中心排气筒 出口),G10,>	挥发性 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305	33826	34201	34381	34685	34546	3432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99	0.487	0.474	0.833	0.989	1.45	0.772	/	/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65	0.0162	0.0286	0.0343	0.0501	0.0266	/	/
排气筒进口 <PQ5(发泡、压 花排气筒进 口),G11>	挥发性 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009	46707	48536	49677	47827	49081	4830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99	1.45	1.67	3.72	8.27	5.36	3.56	/	/
		排放速率	kg/h	0.0432	0.0677	0.0811	0.185	0.396	0.263	0.173	/	/
排气筒出口 <PQ5(发泡、压 花排气筒出 口),G12>	挥发性 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567	44338	44208	41943	43154	42697	4365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87	0.520	0.804	1.91	0.653	1.93	1.12	≤1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4	0.0231	0.0355	0.0801	0.0282	0.0824	0.0483	/	/
排气筒进口	臭气	/	/	/	/	/	/	/	/	/	/	/

<PQ5(发泡、压花排气筒进口),G11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8	81	66	89	74	97	86	/	/
		/	/	/	/	/	/	/	/	/	/	/
排气筒出口 <PQ5(发泡、压花排气筒出口),G12>	臭气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3	33	27	27	25	25	28	≤2000	未超标
		/	/	/	/	/	/	/	/	/	/	/
排气筒进口 <PQ5(发泡、压花排气筒进口),G11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009	46707	48536	49677	47827	49081	4830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6	210	177	156	201	147	173	/	/
		排放速率	kg/h	7.01	9.81	8.59	7.75	9.61	7.21	8.33	/	/
排气筒出口 <PQ5(发泡、压花排气筒出口),G1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567	44338	44208	41943	43154	42697	4365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3.6	2.9	2.1	1.5	2.6	2.4	≤1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9	0.160	0.128	0.0881	0.0647	0.111	0.1041	/	/
排气筒<PQ7(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G13>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140	143	143	142	142	141	142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30	1459	1462	1459	1521	1461	1482	/	/
		含氧量	%	4.1	4.3	3.7	3.0	3.5	3.6	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3	1.8	2.1	1.9	1.6	1.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4	1.4	1.8	2.0	1.9	1.6	1.7	≤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2.14×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0.002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8	15	4	3	3	1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	19	15	3.9	3.0	3.0	10.2	≤1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263	0.0219	5.84×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0.015	/	/

续表 9.2.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2021.04.27）	检测结果（2021.04.28）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内容	单位					
排气筒<PQ2(胶皮一厂配糊排气筒出口),G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11	8301	840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5	5.3	5.9	≤1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3	0.0440	0.04965	/	/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2021.1.13 检测结果			2021.1.14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3	0.170	0.160	0.165	0.168	0.160	0.020	≤0.5	达标
下风向<G2,>		mg/m <sup>3</sup>	0.207	0.223	0.217	0.242	0.230	0.235	0.242	≤0.5	达标
下风向<G3,>		mg/m <sup>3</sup>	0.232	0.225	0.250	0.260	0.242	0.282	0.282	≤0.5	达标
下风向<G4>		mg/m <sup>3</sup>	0.250	0.250	0.237	0.300	0.277	0.284	0.300	≤0.5	达标
上风向<G1>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18	0.020	0.017	0.022	0.019	0.023	0.023	≤0.12	达标
下风向<G2,>		mg/m <sup>3</sup>	0.037	0.025	0.020	0.029	0.029	0.037	0.037	≤0.12	达标
下风向<G3,>		mg/m <sup>3</sup>	0.035	0.028	0.025	0.024	0.034	0.033	0.035	≤0.12	达标

下风向<G4 >		mg/m <sup>3</sup>	0.023	0.022	0.023	0.028	0.031	0.035	0.035	≤0.12	达标
上风向<G1 >	挥发性有 机物	mg/m <sup>3</sup>	0.0806	0.0684	0.0718	0.0920	0.177	0.363	0.363	≤10	达标
下风向<G2, >		mg/m <sup>3</sup>	0.105	0.0848	0.0771	0.134	0.190	0.398	0.398	≤10	达标
下风向<G3, >		mg/m <sup>3</sup>	0.107	0.0893	0.0876	0.0936	0.190	0.417	0.417	≤10	达标
下风向<G4 >		mg/m <sup>3</sup>	0.0936	0.112	0.0740	0.0929	0.196	0.490	0.490	≤10	达标
上风向<G1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08	0.008	0.009	0.009	0.008	0.009	0.009	≤0.40
下风向<G2, >	mg/m <sup>3</sup>		0.011	0.012	0.011	0.009	0.010	0.012	0.012	≤0.40	达标
下风向<G3, >	mg/m <sup>3</sup>		0.012	0.010	0.009	0.012	0.013	0.011	0.013	≤0.40	达标
下风向<G4 >	mg/m <sup>3</sup>		0.009	0.012	0.013	0.011	0.008	0.011	0.013	≤0.40	达标
上风向<G1 >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2,>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3,>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G4>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9.2.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2021.4.27 检测结果			2021.4.28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外<BOPP 车间南>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sup>3</sup>	0.96	1.05	1.10	1.09	1.08	1.08	1.10	≤6	达标
车间外<BOPP 车间西>		mg/m <sup>3</sup>	1.01	1.07	1.11	1.07	1.06	1.07	1.11	≤6	达标
车间外<BOPP 车间北>		mg/m <sup>3</sup>	1.05	1.06	1.18	1.05	1.06	1.06	1.18	≤6	达标
车间外<BOPP 车间东>		mg/m <sup>3</sup>	1.06	1.10	1.09	1.06	1.06	1.09	1.10	≤6	达标

表 9.2.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3 分	10.97	30.22	101.89	西南	2.9
2021 年	01 月	13 日	13 时 34 分	13.76	29.47	101.77	西南	3.1
2021 年	01 月	13 日	16 时 13 分	16.03	27.59	101.66	西南	2.1
2021 年	01 月	13 日	22 时 10 分	7.36	59.13	101.93	南风	3.4
2021 年	01 月	14 日	8 时 52 分	4.57	60.91	102.09	东南风	3.3
2021 年	01 月	14 日	11 时 45 分	8.99	53.78	101.99	东南风	3.0
2021 年	01 月	14 日	14 时 32 分	13.19	49.27	101.74	东南风	3.4
2021 年	01 月	14 日	22 时 30 分	7.38	59.77	102.11	东风	3.5
2021 年	04 月	27 日	9 时 10 分	18.46	89.55	101.05	东南风	/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1 时 01 分	21.08	91.15	101.11	东南风	/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3 时 14 分	22.14	84.72	101.13	东南风	/
2021 年	04 月	28 日	9 时 15 分	22.84	62.18	101.96	东风	/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1 时 06 分	24.11	57.16	102.03	东风	/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2 分	25.62	53.61	101.99	东风	/

###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3-1。

表 9.2.2.3-1 噪声监测情况

测点	检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超标情况	
	2021.01.13		2021.0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N1>	55.3	52.2	54.7	52.3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 1 米<N2>	51.2	49.1	52.1	49.2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 1 米<N3>	52.7	50.2	52.4	50.6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 1 米<N4>	51.5	48.5	51.2	48.9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2.4-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分配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8564	64.25	0.550237	≤500	0.650
氨氮		0.480125	0.004112	≤45	0.04
总磷		0.595	0.005096	≤8	0.004
悬浮物		19	0.162716	≤400	0.514

动植物油		2.98375	0.025553	≤100	0.257
石油类		2.75375	0.023583	≤20	0.128

由于本项目排污总量全厂区内平衡。全厂废水在验收期间为 208422 吨水，根据全厂水量计算。

续表 9.2.2.4-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分配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全厂批复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208422	64.25	13.39111	≤500	36.5
氨氮		0.480125	0.100069	≤45	5.47
总磷		0.595	0.124011	≤8	0.18
悬浮物		19	3.960018	≤400	25.5
动植物油		2.98375	0.621879	≤100	0.257
石油类		2.75375	0.573942	≤20	0.128

表 9.2.2.4-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总排放量	环评预测排放量
烟尘	天然气排气筒	1.7	0.0025	0.018	0.018	0.288

氮氧化物		10.2	0.015	0.108	0.108	2.244
二氧化硫		<3	/	/	/	0.48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PQ1(输送投料排气筒出口), G5 >	1.7	0.0014	0.01008	3.179	22.82
	排气筒出口<PQ3(上糊烘干排气筒出口), G7	9.7	0.268	1.9296		
	排气筒出口<PQ4(压延排气筒出口), G9, >	1.6	0.067	0.4824		
	排气筒出口<PQ5(发泡、压花排气筒出口), G12>	2.4	0.1041	0.74952		
	排气筒<PQ2(胶皮一厂配糊排气筒出口) >	5.9	0.04965	0.00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气筒出口<PQ5(发泡、压花排气筒出口), G12>	0.772	0.0266	0.19152	0.19152	9.45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所有监测了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均能基本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所测污水中 COD、B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氮、总磷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的要求。

##### 2、 废气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锅炉排放口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的标准的要求；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中的要求。

能够测得效率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均能达到 90% 以上，处理效果明显、有效。

##### 3、 噪声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4、 固废：

所有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现有，且能满足现行的环保的要求。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验收项目各污染物质的排放总量均在厂内现有排放总量里进行平衡，且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10.2 总结论：**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的环评变更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均得到了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 101 号南亚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崇环书复[20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碧興機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碧興機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游戏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3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500	所占比例（%）	28.52%				
	实际总投资	53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28.5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5000	8564								365000		
	化学需氧量	36.5	64.25	500	0.550237						36.5		
	SS	25.55	19	400	0.162716						25.55		
	氨氮	5.47	0.48	45	0.004112						5.47		
	TP	0.18	0.595	8	0.005096						0.18		
	废气												
	二氧化硫	188.2	/				/						
	烟尘	29.23	1.7				0.018						
	工业粉尘	664.23					3.179						
	氮氧化物	235.37	10.2				0.1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22.98					0.191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 32060000201810220174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16687F

名 称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号
法定 代表 人	吴嘉昭
注 册 资 本	1505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3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1996年03月22日至2046年03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PVC胶皮、胶布、纸管、塑料类建筑防水卷材及废料粉碎加工、PU合成皮、PP不织布、起毛布、PU合成树脂、PU、PVC表面处理剂、印墨、色膏、PU建材、印刷电路板、铝塑膜、塑胶管；煤洁净燃烧热电站的建设、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多功能膜、光解膜等聚丙烯塑料薄膜、PVC异型材、PVC硬质胶布、塑胶薄膜及相关新型建材、及非自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

崇环书复〔2017〕1号

### 关于《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http://rkjsw.chongchuan.gov.cn/>）进行了公示。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对策建议，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1、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类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须收集后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相关标准。新增排气筒数量及高度按环评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3、生产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噪声的环境管理,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清除故障隐患,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4类标准(通京大道及钟秀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4、各类废弃物须实行分类集中、管理、利用和处置。废表面处理剂等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站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边料等一般固废须进行有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定点存放,不得随意丢弃,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本项目与全厂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类事故风险控制措施,按环评内容建设应急事故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南通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要求。

四、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项目建成后,全厂仍保持原卫生防护距离。

五、严格按环评申报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若变更建设地点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建设同步落实到位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崇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港闸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三、固廢合同

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適用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適用地區	南通
外包工作名稱	南通廠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置
外包編號	1022978 00
承攬廠商	南通市崇川區環境衛生管理處
承攬期限	20190801 至 20210731

01-1

EI-1

20190618 13:56

立合同人 甲方：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崇川區環境衛生管理處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為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一般廢物，爰經雙方同意訂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一般廢物之類別及收集、處置數量。

- 一、一般廢物之類別、名稱及每月預估之收集、運輸、利用、處置數量
- | 廢物類別及名稱                   | 預估量/月 |
|---------------------------|-------|
| 90089999 [GW99]不可分類之雜項一般廢 | 18.5噸 |

二、一般廢物實際數量以甲方地磅單之重量為準，乙方對此沒有異議。

第二條：一般廢物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及最終處置地點。

一、乙方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

(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2320602467573291N。

(二)稅務登記證編號：12320602467573291N。

二、乙方收集、運輸工具。

(一)運輸車輛應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之相關法規。

(二)運輸車輛之標示(誌)，須全部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三、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之工具、方法、設施、場所，概由乙方自備並依法令規定執行，最終處置(暫存)地址：。

第三條：計價方式。

一、收集、運輸、利用、處置單價(元/公噸整)。

廢物類別及名稱	單價	備註
90089999 [GW99]不可分類之雜項一般廢	元/KG	

二、簽約後無論工料價格、金融匯兌之變動或其他任何原因，合同約定的價格將不做任何調整。

第四條：合同期間。

有效期間自0190801起，0210731止。

第五條：付款方式。

一、乙方應妥存甲方地磅單作為結算收集、運輸、利用、處置費用之憑據。

二、乙方每月計算前月26日至當月25日一般廢物量並備妥前款憑據向甲方結算費用，經甲方查驗核算無誤後辦理付款。\*

第六條：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作業規定。

一、乙方應依與甲方協議之收集頻率、時間及收集路線，於甲方廠址內指定之場所清運一般廢物，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

二、乙方人員及運輸車輛進出甲方廠區，須遵守甲方門禁管制規定，並不得逾越未經許可之作業區域。

三、乙方收集妥一般廢物後，應將甲方一般廢物存放場所環境清理乾淨，容器歸定位排列整齊。

四、乙方運輸車輛於離開甲方一般廢物存放場所前，車身、車輪應清理

乾淨，一般廢物裝載時不可超過車體側板高度及超載重量，且加覆蓋帆布罩或塑膠襯墊並固定綁緊，運輸處置過程中不得發生飛散、灑落、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之情形。

- 五、乙方須將一般廢物運輸至合同指定之利用(處置)地址，嚴禁任意棄置或違約處理，乙方須提供法定或甲方規定之一般廢物已妥善處理之相關紀錄文件予甲方備查。
- 六、一般廢物運出甲方廠區大門責任歸屬乙方，於收集、運輸、利用、處置過程如違反法令規定、合同約定，乙方須負全部責任。
- 七、甲方得至乙方場所了解、檢驗、記錄一般廢物實際收集、運輸、利用、處置狀況，乙方願配合辦理，並協助甲方拍照。
- 八、乙方因故無法履行本合約時，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另覓合格廠商繼續為甲方執行一般廢物之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乙方始得終止合約，甲方因而所受損害或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承擔。
- 九、乙方運輸車輛出廠時，應不得拒絕警衛人員抽檢，必要卸貨檢查時，應即配合辦理，並不得要求裝卸費用。
- 十、乙方須將一般廢物單獨收集運輸，不得與危險廢物混合同車收集運輸。
- 十一、乙方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一般廢物，須隨運輸車輛攜帶意外事故發生時所採取的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由乙方依專業知識負責訂定，並送甲方備查)。
- 十二、乙方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一般廢物過程中，因發生事故或其他突發性事件造成污染情形時，概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但須立即向甲方報告發生及處理經過。

第七條:安全規定。

- 一、乙方所僱用工作人員之保險及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均由乙方負責辦理，並於工作期間由乙方各自管理及負責僱用人員之安全，乙方應盡謹慎小心之義務，確保沒有任何意外傷亡之事件發生。如有則屬乙方未盡職盡責，概由乙方承擔相應的一切法律後果，與甲方無涉。
- 二、乙方及所僱用人員願遵守甲方廠規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嚴密防範火警及其他事故之發生。
- 三、甲方如需就本委託工作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乙方所僱用之人員在甲方之工作場所範圍內(含甲方所提供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負連帶賠(補)償責任者，甲方得就所付之金額全部向乙方求償。
- 四、乙方施工前應依「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之安全規定教育所僱用人員。

第八條:乙方因宣告破產、自行停業或因故無法完成收集、處置工作時，對其尚未收集、運輸、利用、處置完竣之一般廢物，甲方得自行尋覓合格廠商收集、運輸、利用、處置，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費用，應由乙方承擔。

第九條:對發生事故或其他突發性事件之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

乙方對發生事故或其他突發性事件之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應依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核准之應急措施和防範措施辦理，並立即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甲方報告。

第十條:履約擔保。

本合同成立時乙方應出具商業匯票。

一、乙方出具商業匯票時，應共同開具授權由甲方填寫到期年、月、日，面額各人民幣元整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且為不可撤銷之

本票共張(面額共人民幣元整)，交付甲方收執作為

乙方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之擔保，倘乙方違約時，擔保票據所載的

金額作為違約金，甲方得於填寫到期年、月、日後隨時提示兌現。

同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賠償因其違約所造成的損失(本合同並作為

授權書使用)，乙方對於前開授權絕不撤回，如無違約情事者，該

保證票據於工作全部完工查驗合格後，無息原件退還。

二、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填寫本合同中所附之『連帶保證人簽署文件』。

第十一條:違約處理。

一、乙方所僱用人員若有偷竊、夾帶甲方財物、偽造地磅單或其他侵害

甲方權益行為，甲方可逕行停止對乙方之各項收集處置費用之支

付，並立即提示兌現履約擔保費用，甲方之損失可逕由收集、運輸、

利用、處置費用及履約擔保費用扣抵，不足部份乙方應負責賠償。

另乙方之僱用人員因故不能工作或工作完成時，乙方應主動向甲方

註銷入廠證件，否則仍視同乙方之僱用人員，乙方仍應負僱用人員之責任。

二、乙方如違反本合同任一條款，依合同約定及合同附件之違約罰則處

理，乙方沒有異議。

三、一般廢物離開甲方廠區後，如發生環保糾紛抗議或罰款，概由乙方

負責賠償處理或繳付，與甲方無涉，但須立即向甲方報備發生及處理經過。

第十二條:終止解除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絕無異議。

(一)乙方逾規定開工期限尚未開始作業或作業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乙方無依約收集、運輸、利用、處置能力時。

(二)乙方違反本合同任何條款規定時。

(三)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甲方指定之時間、頻率收集、運輸、利用、處置時。

(四)乙方自行停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收集、運輸、利用、處置一般廢物時。

二、乙方若因上列原因被終止或解除同時，願即停工，甲方所發生一

切損失及所支出之費用，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願負責連帶賠償。

第十三條:其他規定。

一、乙方必須遵守「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交通安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上開法令如有修正，應依最新之法令規定辦理)，以專業知識尋求甲方最有利之方式完成工作。

二、因本合同發生爭訟時，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合意以南通人民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三、本合同正本二份，甲方管理處及乙方各執一份，印花各自貼足，另副本二份，由甲方訂約部門加註乙方連絡人及連絡電話、傳真後，

分送廢物外包申請部門及總經理室(環保部門)收執備查。

第十四條:本合同之附件,視為合同條款之一部份,包括:

- 一、乙方無法出具商業匯票時應檢附「連帶保證人簽署文件」。
- 二、甲方應檢附「廠商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扣款標準」、「廠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廠商違反運輸車輛管理規定扣款標準」、「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廠商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扣款標準」等七項文件。
- 三、其他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連帶保證人簽署文件

對保紀錄

對保人(確認下方由連帶保證人本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保證責任:

- 一、為乙方作保之連帶保證人對本合同連帶負其全責,如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約定致甲方蒙受損失時,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之責任,又甲方變更工作內容或數量者,經書面通知保證人並經確認後,仍在連帶保證範圍之內。
- 二、保證人之連帶責任至乙方履行完畢其義務及甲方損失全部獲得賠償後始得終結。
- 三、保證人有中途喪失保證資格,減少實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當即覓保更換(所覓保證人應經甲方同意),原保證人須至該換保手續辦妥,並接受甲方通知之翌日,始生退保效力。

立合同人:

甲 方:

公 司: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嘉昭

地 址: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聯 絡 人:HH00005869

電 話:473轉151



(簽章)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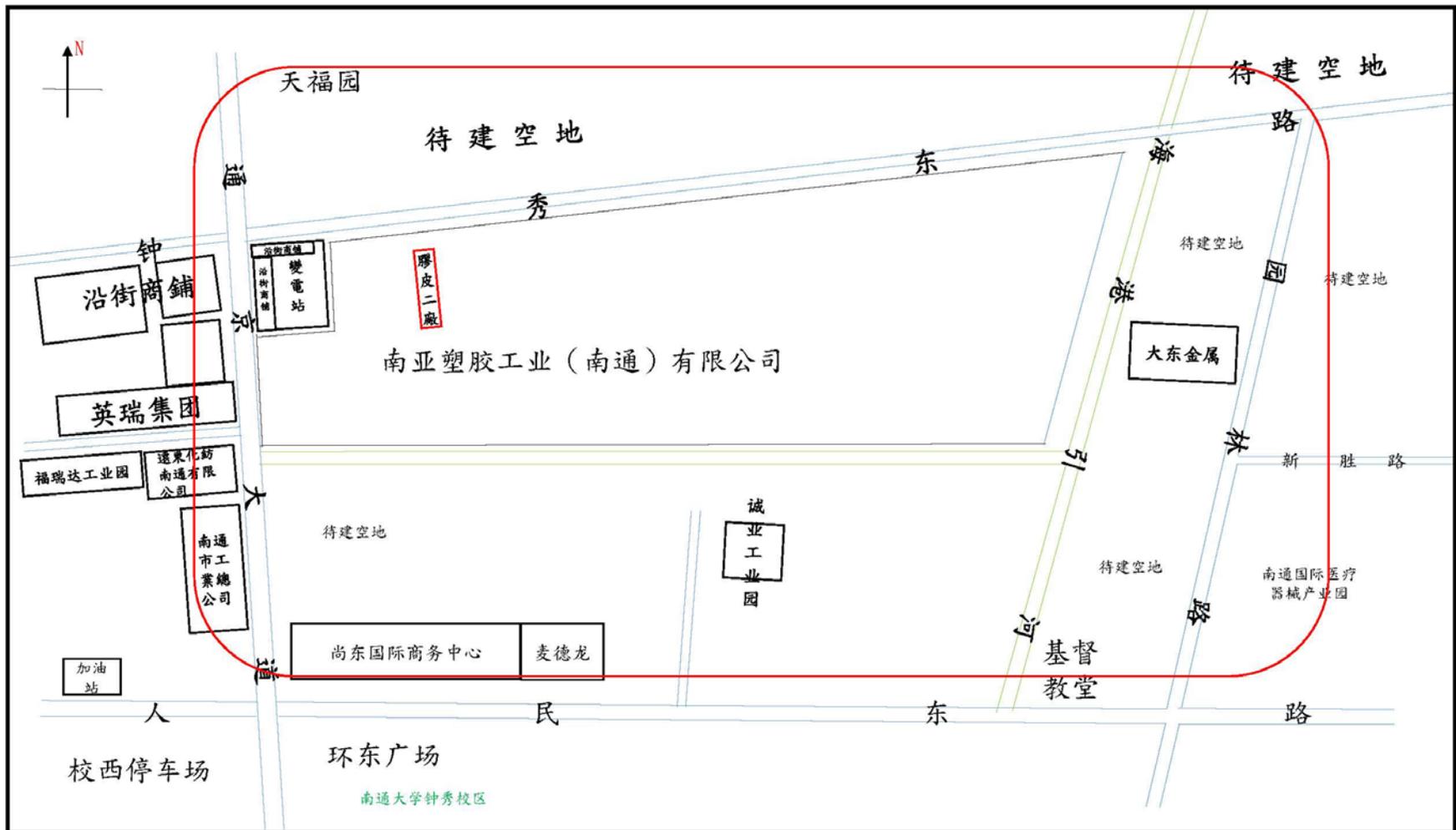
公 司：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陸建華 (簽章)  
地 址：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濠東路51號  
聯 絡 人：\*  
電 話：0513 81006001

2019 年 7 月 4 日

### 附件四、建设单位位置图



附件五、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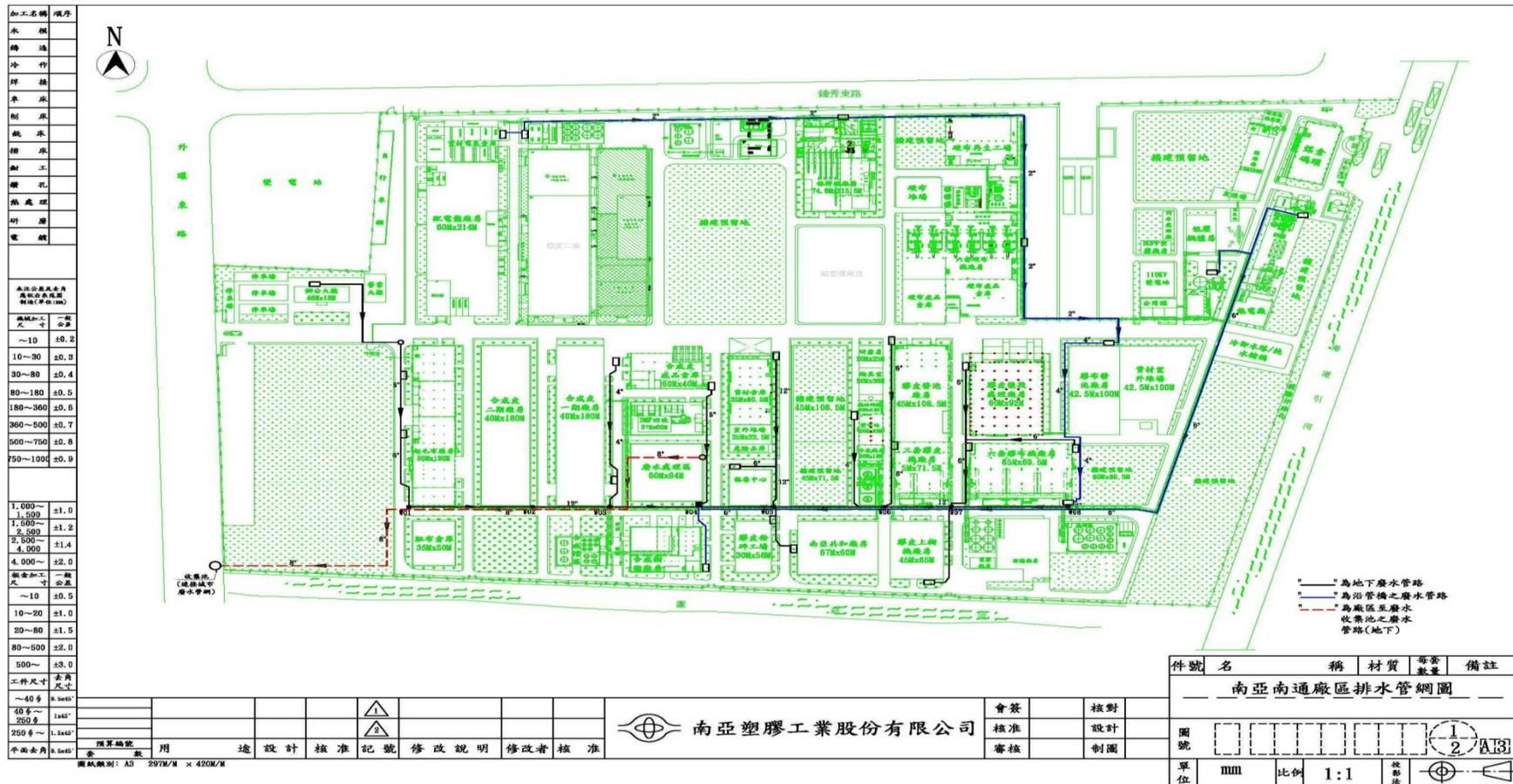


周边500米环境概况图

附件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七、污水管網圖





附件九、变动说明

# 南亞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720 万码/年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  
变更环评备案的申请

致 崇川区环保局：

本公司 720 万码/年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取得贵局环评批复（文号：崇环书复 2017-1 号），目前该扩建项目处于待建阶段，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 PVC 车辆用乳胶皮的生产，在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表面处理剂、油墨，均包含大量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根据《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文件要求，为减少 VOCs 的产生、排放，对于待建的 720 万码/年 PVC 车用乳胶皮扩建项目，公司拟用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油墨替代现有含高有机溶剂的处理剂和油墨，并将原规划增设的油性处理机替换为水性处理机，并取消原先设定的有机废气 RCO 处理装置的建设，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的工艺、产能、污染防治设施均不作重大变更，依据《环境评价法》要求，拟报请贵局备案，望批准为感。

此致

敬礼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11.20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 1 前言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系由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通市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公司,位于南通市通京大道101号南亚厂区内,主要进行PVC乳胶皮、PVC夹网胶皮、PVC胶布、PVC发泡胶布、PU合成皮的生产与销售,投资总额为20,56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420万美元,公司已通过ISO9001、TS16949、3C、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以汽车内饰件PVC乳胶皮产品为主导的专业生产厂。

公司目前PVC车辆用乳胶皮已建成的生产能力为960万码/年,另有720万码/年PVC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于2017年1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崇环书复[2017]1号),该扩建项目目前处于待建阶段。

公司PVC车辆用乳胶皮现有的生产工艺及拟建项目的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表面处理剂、印墨,均包含大量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VOCs。根据《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文件要求,为减少VOCs的产生、排放,对于待建的720万码/年PVC车用乳胶皮扩建项目,公司拟使用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印墨替代现有含有机溶剂的处理剂和印墨,将拟定的油性处理机替换为水性处理机,并取消原先设定的有机废气RCO处理装置的建设。具体变动内容如下表。

表 1-1 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变动情况
1	产品品种	不变,仍为PVC车用乳胶皮
2	生产产能	不变,仍为720万码/年
3	生产工艺	不变
4	原辅材料	①油性表面处理剂300t/a→水性表面处理剂351t/a; ②丁酮58.1t/a→不使用; ③油性印墨0.6t/a→水性印墨0.6t/a; ④其余原辅料不变。
5	生产设备	①印刷处理机3台→水性印刷处理机3台; ②其余生产设备不变。
6	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机废气RCO处理装置1套→不使用,取消建设; ②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调整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发生变化,为

此编制此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本次调整变动的可行性，  
作为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

## 2 变动前情况概述

### 2.1 变动前生产工艺

变动前 PVC 车用乳胶皮生产工艺如下图。